

余  
序

## 寒风里，听见幸福的模样

李燕

冬日正午，慵懒的阳光透过公交车洁净的玻璃窗，在车厢里投下规整的光影。车窗外的风依旧凛冽，刮得路边树枝鸣作响，车厢内却因这暖阳，添了几分暖意。车厢宽敞，零星坐着几位乘客，各自裹紧外套，或静望窗外，或低头刷手机，空气中弥漫着归家人的松弛与静谧。

车辆停靠中心医院站，车门“嗤”地开启，一股寒风挟着凉意涌了进来。我下意识缩了缩脖子，便见站台上的一对老夫妻。老爷子鬓发霜白，裹着深蓝色厚棉袄，腿脚略显迟缓；老太太穿着枣红色棉外套，紧紧搀扶着他的胳膊，两人相互借力，试探着踏上公交台阶。冬日衣厚，加上老爷子腿脚不便，每一步都走得格外吃力，他抬着腿半天落不下脚，略显笨拙的动作在空旷的车厢里格外显眼。

“大爷，我来扶您一把。”我下意识走上前，伸手托住老爷子的胳膊，指尖能感受到他棉袄下的淡淡凉意。这般年纪的老人，冬日出门本就不易，蹒跚

的模样更让人疼惜。借着我的力道，他身体微倾，总算稳稳站上了车厢。老太太连忙道谢，声音温和爽朗，眼角皱纹里盛着笑意：“谢谢啊，真是麻烦你了，这天儿冷，你也是下班回家吧？”待两人在靠窗座位坐下，老爷子搓了搓冻红的手，喘了口气，看向我的第一句话便是：“我这一辈子，最有福气的就是娶了我老伴。”

这话一出，仿佛打开了话匣子。老爷子语速不快，带着慢悠悠的笃定，目光不时望向身旁的老太太，满眼珍视。车厢人不多，他的声音不用刻意抬高，却清晰传到每个角落。他细数着阿姨的好：家里家外一手张罗，生意、孩子样样打理得妥帖，几十年热菜热汤从未缺席。更难得的是，花甲之年的他，依旧直白地夸阿姨漂亮，眼里的珍视藏都藏不住。

老太太在一旁听着，不时伸手替老爷子抚了抚棉袄领口，语气里带着几分嗔怪，更多的是藏不住的笑意。“都老黄历了，还跟人家说这些陈芝麻烂谷子。”她轻拍了下老爷子的手背，笑声清亮通透，像风铃在车厢回荡，没

有丝毫遮挡，引得周围乘客纷纷抬眼，脸上带着善意的微笑，原本安静的氛围也因这笑声多了几分暖意。我看着他们，心里也泛起一阵柔软，这个年纪的夫妻，经历了岁月的风霜，还能这般坦诚地夸赞彼此，这般珍视相伴的岁月，实在难得。有位和我年纪相仿的大姐，还悄悄朝我递了个眼神，满是“这老两口真幸福”的默契，想必也被这份岁月沉淀的温情触动。

没有华丽的辞藻，只是一桩桩日常的夸赞，却是最真诚的情绪表达。

人到中年，见多了感情里的深沉内敛，反倒被大爷这份勇敢的偏爱打动——他把阿姨的付出全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，大方讲给旁人听，让爱意落在嘴边，暖在心上。阿姨被夸得笑出声，那笑声清亮，在冬日的车厢里漾开融融暖意。原来最好的婚姻，从不是轰轰烈烈的誓言，而是有人把你的半生付出，悉数珍藏，把对你的偏爱，岁岁言讲。

一程短旅，一抹温阳，这人间的美好，从来都藏在这般烟火相依的岁月里，温柔了时光，也治愈了归途。

感  
动



## 外公的碗

张雄

外公祖籍天津市赵家庄街道伏伯村，离世后葬在百公里外的盐湖区冯村乡中阳村。那年我10岁，关于外公印象最深的，是他那只专属的粗陶碗——土黄色的碗沿有一道小豁口，在20世纪80年代未满是白瓷碗、洋瓷碗的家里，格外显眼。儿时只觉古怪，后来从母亲那里知晓了这个碗的来历，才看懂了外公。这只碗，承载了外公的一生。

它第一次被递到外公手中，是1927年春天。那年，南昌城头的枪声刚刚响起，身在千里之外小村庄的外公并不知道。彼时3岁的外公尚不知，父母已先后离世，此后只能与两个兄长相依为命。大哥拿出3只碗，从此，弟兄仨拿着各自的碗讨饭。从3岁到21岁，外公从未提及那段岁月，只对母亲说过一句“讨饭吃，难”，又补了句“那时大家都难”。幸而伏伯村母姓是大姓，乡邻相互帮衬，弟兄仨在一起，也不觉得孤单。我想，那个时候，外公的碗是有温度的。

碗变得冰凉，是在1946年深秋。全面内战爆发，外公被国民党抓了，行至盐湖北相镇时，他揣着碗连夜逃跑，一口气奔出十里地，躲进了玉米地。天亮后继续赶路，最终倒在麦田的麦草垛旁，碗滚落在地。碗口碎了一块，留下一个豁口。

这只碗再度暖起来，是1948年冬天。那年，三大战役的炮火在大地轰鸣，一个时代正在倒塌。外公留在中阳村做长工，常帮隔壁失独的老夫妻干活。安稳没多久，国民党又抓了，裹着小脚的老婆婆追出几里地，拉着长官称外公是她亲儿，硬把他抢了回来。外公给老两口磕了3个头，成了他们的儿子。流浪的人有了根，漂泊的碗找到了灶台。

碗里开始有了甜味，是几年后。外公娶了外婆，有了舅舅和母亲。成绩优异的舅舅进了人人羡慕的供销社，每次回家都会给外公买茶叶。外公端着碗喝着粗茶，听儿子讲城里的新鲜事，碗里的茶香是生活的希望。

碗里的水变苦，是1977年春天。24岁的舅舅患上白血病，医院让准备后事。外公端着中药碗坐在炕沿，碗里黑色汤药散发着绝望的苦味。直到半年后，哥哥出生，4年后我的到来。哥哥越长越像舅舅，眉眼、身形如出一辙，外公常盯着一看就是半天。哥哥成绩特别好，我上学后也常考第一，每次成绩榜贴在村戏台墙上时，外公和爷爷站在榜前，爷爷说“俩孩子随他舅，都是念书的料”，外公眼圈总会泛红。希望就是这样，它不会断绝，只会传承，就像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希望。

这只碗走向生命的终点，是1991年腊月。外公病重许久，临终前怕费钱拒绝喝药，挥手打翻了母亲端来的碗。碗碎了，外公和它一样走向了终点。

外公生于1925年，那是民族在血与火中寻找出路的一年，他的一生，与这个国家最动荡的岁月重合。历史书里写的是大事件，而外公的碗里盛的是大时代下一个普通人的求生、坚守与希望。这只碗盛过饥荒、战乱、离别与死亡，却从未空过，空了，我们便往里盛上新的希望——孩子的啼哭、镰刀割麦的声响、琅琅的读书声，还有一代人看着下一代人时眼里藏不住的光。

此刻，我拿出家里的碗，敲出一个豁口，倒上清水。水光晃动间，我见的不再是一个缺口，而是一扇微小的窗。透过它，3岁的孤儿看见下一顿饭，逃亡的青年看见天光，失去儿子的老人看见生命的生生不息；透过它，一个民族看见了，只要饭碗在手中，只要有一口饭吃，日子就能过下去，希望就会传下去。

真  
情

## 亲恩难忘

张祎

每逢佳节倍思亲，临近马年春节，时不时想起爷爷的严谨细致、奶奶的勤劳善良、父亲的朴实无华。他们已离世多年，只能在梦里相见，音容笑貌镌刻在记忆深处，言传身教的点滴，伴我成长一路前行。

爷爷教给我认真敬业。爷爷自幼丧母，一生从没叫过妈，受到惊吓总是不由自主地喊“我的我”。他好上进，一直在闻喜教育战线工作，西街小学、东街小学、城镇中学都待过，担任教师、校长、顾问数年，教学严谨、管理严格，在闻喜教育界负有盛名。每天上下学，他都要站在校门口，制止孩子打闹，为学生扶正歪帽，帮摔倒的同学拍土。上课时，他常坐在教室后排，听老师的课，然后在会上细致点评。生活上，他勤俭节约，从不乱花一分钱，很

少下馆子。我自幼脑子反应慢，爷爷总以“笨鸟先飞，勤能补拙”鼓励我先人一步。我参加工作以来，岗位轮换十数个，领导同事认可、职位晋升，靠的就是爷爷教我的勤奋、敬业、忠诚。

奶奶教给我勤快肯干。奶奶在家排行老二，嫁到我家后排老三，村里人称“三娘”。她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，却明事理，与乡邻相处融洽。谁家过个红白事，她都跑前跑后张罗；每逢院里水果成熟，就派我给左邻右舍送去品尝。儿时，爷爷、父母、二爸、姑姑都在城里上班，家里只有奶奶、二妈及我和堂弟、妹妹，地里、家里的重活、累活全由奶奶和二妈承担。奶奶常说，“小娃勤，爱死人；小娃懒，没人管”“过日子要细水长流”。从记事起，她便教我割青草、收麦子、摘棉花，各种农活我都熟稔。少年时的磨炼，使我养成了吃苦耐劳的性格，长大后再苦再累的工作

都担得起，从不偷懒、埋怨和计较。

父亲教给我以诚待人。父亲生前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。他一生没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，也没给我们讲过什么感人肺腑的话，生性言语不多，脾气甚至有些倔强，很少坐下来与我们子女唠嗑聊家常。但他最大的特点是待人真诚，毫无防人之心，更无害人之心，即便因此上过当、受过骗，这份本心直至离世也未曾改变。父亲的真诚也刻进了我的骨血，如今我年过半百，回首前半生，没干过欺上瞒下的龌龊事，堂堂正正，光明磊落。自认为，“人心换人心，四两换半斤”“你对镜子笑，镜子对你笑”，与朋友相交肝胆相照，掏心窝子，不伤人；与同事共事精诚团结，搭好班子，不亏人。

又是一年隆冬月，思亲之情涌心头。亲人已作古，精神永传承。



## 驿站里的手艺人

市  
井

廉波

落日西沉，顶着凛冽的寒风，我去接读小学的孙子。老远便见孙子头发凌乱，手里提着校服帽子，蔫蔫得像斗败的公鸡，一见面就带着哭腔诉说，被后排同学扯坏了衣帽拉链。我忙安慰他换件羽绒服，他却嗫嚅道明天升旗要穿校服。我当即承诺马上修，定来得及，送回孩子后直奔母婴广场。

广场临街设有便民驿站，修鞋、配钥匙、缝补衣服的手艺人在路牙一字排开，倒“U”字摊点被彩色帐篷披挂，热闹醒目。驿站离我家不远，穿过两个红绿灯就到。我到时，修衣补鞋的摊前围了一圈人。西北风未歇，干枯树叶“哗哗”作响，可橘红色的太阳坐在两楼夹缝间，胖嘟嘟的，温和又绚丽。低头手摇修鞋机扎鞋的老人，身上仿佛镀了金一样。他榆树皮似的双手熟练地操作着过时的机器，干裂的手指，敏捷地在针线、鞋帮间穿梭，白亮的线丝一闪一闪，似荧光跳动。

老人提起剪刀，“咔嚓”剪断运动鞋里外的线头，递给一个高个子学生：“试试，硌脚不？”小伙子利索蹬上鞋蹦了蹦，答了声“合脚”，转身扯住栏杆飘荡的微信二维码。“叮当，微信收款五元，欢迎下次光临。”

趁老人空闲，我忙拿出孩子的校服询问。老人剪着皮掌，老花镜溜下鼻梁，炯炯的眼神从镜架上掠过，瞥见衣服，应声说“行，等会”，便抡开锤子“叮当，叮当”为一双新皮鞋钉掌。

这会儿，我才仔细打量他的样子。老人年过古稀，头戴黑色绒帽，帽尖一红一白两绒球随着他的动作摇晃；脸上刻着岁月纹路，白胡茬似隐似现，方正的脸庞透着健康的小麦色；右食指关节裂着一道渗血的口子，被线绳或皮片不小心擦碰，嘴角会抽搐一下；最显眼的是脖颈挂的围裙，阔大冗长，垂盖到了双膝，上面污点斑驳。

风停了，橙色的夕阳发出微弱的暖光。我是最后一位顾客，便和老人攀谈起来。老人年近八旬，四世同堂，为

不拖累儿孙，和老伴租住老年公寓，靠手艺自食其力。我劝他该享清福，他低头拆着拉锁，先叹自己腿痛歇过一阵子，又嚅住线头吐出，满是自豪：“老木不让歇，清静没几天，老顾客就找到家里了，朽木还有用处哩。”我打趣他名声在外，他修好拉锁拉得“刺啦”作响，递来让我试，又笑着说：“逢上了好世道，这彩棚夏天不晒，雨天不淋，冬天还发个‘小太阳’，不收一分税费，与己方便与人方便，何乐而不为？”他指着对面新盖的洗手间说：“那里还有热水器、电饼铛，公家想得多周到呀！”

望着老人精神矍铄、神采奕奕的样子，想起“枯树逢春犹再发”的诗句。我叠好衣服准备离开，见老人没有收摊之意，不解询问。他正摆弄着钥匙，磨砂轮“滋滋”响过，仔细对比两把钥匙，拴上红绳挂好，才轻声说：“初中还没放学，等会，不能误了孩子回家。”

我站起身，遥望西天，夕阳跌入山凹，圆圆的，淡淡的，这时的晚霞，软软的，柔柔的，让我感觉踏实，让我留恋。